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秉洋

沈真微

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752號），被告等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A 0 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4、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

01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A 0
02 4、A 0 5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
03 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
04 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5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
06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7 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
17 億元以下罰金」。

18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9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0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2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23 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24 項、第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26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27 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
2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
29 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3、被告2人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1 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
02 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
03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4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
05 件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
06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7 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之規定。

09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
10 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
11 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
12 由，然該修正與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
13 法比較之必要，併予敘明。

14 (二) 次按所謂相續共同正犯（承繼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
15 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
16 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之先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
17 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
18 同正犯之全部責任，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
19 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自不應令其就先行為者之行
20 為，負其共同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A 0 4於警詢中僅供稱於113
22 年5月5日向告訴人A 0 3面交取款（見114年度偵字第377
23 52號卷第7至11頁）；被告A 0 5於警詢中僅供稱於113年5
24 月22日向告訴人面交取款（見114年度偵字第37752號卷第
25 21至25頁），考量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之精密，並互為
26 一定防範，藉以遮斷金流而避免遭檢警機關追緝，卷內又
27 無證據顯示被告2人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於其他時
28 間遭詐騙而交付款項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以非
29 被告2人所拿取款項部分自非屬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形
30 成犯意聯絡之範圍，即不應由被告承擔。換言之，被告A
31 0 4、A 0 5僅各就附件附表編號1、2向告訴人面交取款

01 之行為，各與詐欺集團成員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

02 (三) 核被告A 0 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
06 告A 0 5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7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09 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0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1 (四) 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12 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
13 文書罪。又本案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14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15 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

16 (五) 被告2人分別與暱稱「人事部主任」、「安娜」及其他真
1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
19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20 (六) 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1 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2 55條規定，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七) 刑之減輕：

24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5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6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7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8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9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
31 規範之詐欺犯罪，被告A 0 4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修正
02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03 A 0 5 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05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06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07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08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09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10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11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
12 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
13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15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16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17 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分別說明如下：

- 18 ①繼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
19 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A 0 5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負
21 責「面交車手」之工作，由被告A 0 5 分工以觀，難
22 認被告A 0 5 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
23 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地。
- 24 ②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
25 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6 查被告A 0 5 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乙節，於偵查時否
27 認犯行，是其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不合於上開減
28 刑之規定。
- 29 ③又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
3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A 0 4 就

01 從事「面交車手」之分工，負責向遭詐騙之告訴人拿
02 取遭詐騙之款項後，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
03 員，而欲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
04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且無犯罪所得（詳
05 下述），堪認被告A04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
06 洗錢罪均自白，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再查，被告A
07 05於偵查否認本案洗錢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08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④綜上，被告A04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雖合於上開減刑
10 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
12 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
13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途賺取
15 所需，竟從事收取詐騙贓款之工作，詐騙本案告訴人之財
16 產，金額分別高達新臺幣（下同）80萬元、120萬元，所
17 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復斟酌被告A
18 04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已符合相關減
19 刑規定，併參酌被告2人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
20 紀、智識程度及均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爰分別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公訴意旨於本案分別
22 就被告2人具體求刑2年3月、2年6月有期徒刑，本院考量
23 犯罪所生損害及前述減刑之相關情形，認稍嫌過重，未此
24 敘明。

25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26 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
31 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02 (一)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3 1、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04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
06 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
07 惟查，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欄所示偽
08 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收款收據私文書，雖均屬
09 供被告2人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
10 存尚有未明，又該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收據
11 私文書，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
12 收，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2人犯罪
13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
14 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15 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2、復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18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
19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20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
21 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2 ①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不問屬於
23 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4 ②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
25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
26 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
27 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
28 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
29 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
30 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31 (二)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 01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
04 付之款項，經被告2人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依指示
05 放至指定地點，交付上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
06 告2人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
07 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
09 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0 收。
- 11 2、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
14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5 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
16 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
1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
18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19 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
20 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21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22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23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4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25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26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
27 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8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29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30 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
31 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A 0 5於偵查中供稱：當

01 天拿到報酬6,000元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37752號卷
02 第94頁），而上開報酬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
03 人，且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末查，被告A O 4於偵查時供稱尚未取得報酬等語
07 （見114年度偵字第37752號卷第92頁），本院依現存
08 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9 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A O 4，或被告A O 4因本
10 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
11 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14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郭哲旭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5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台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 O 4」工作證1張	無
2	114年5月5日「台元投資 有限公司收據」1張	公司章欄位偽造之「台 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代表人欄位

01

		偽造之「賴佳偉」印文1枚
3	台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05」工作證1張	無
4	114年5月22日「台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	公司章欄位偽造之「台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欄位偽造之「賴佳偉」印文1枚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A 0 4

03
04
05 A 0 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A 0 4、A 0 5與其所屬、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14 LINE暱稱「人事部主任」、「安娜」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
15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成
16 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4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業經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故A 0 4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18 犯行非本案起訴範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9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0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
21 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A 0 3，使其陷於錯誤，本
22 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A 0 4、A 0 5擔任取款車手，於各
23 該編號所示時、地，向A 0 3出示附表所示偽造之特種文
24 書，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再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
25 書與A 0 3而行使之，表彰收訖該款項之意，而行使偽造私
26 文書、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A 0 3、該等單據表彰之公
27 司，A 0 4、A 0 5旋將收得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由本案
28 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
29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30 二、案經A 0 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0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A04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出示工作證收取款項，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2	被告A0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A05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出示工作證收取款項，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03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有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並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被告2人之事實。
4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受有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之事實。
5	附表所示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經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收受偽造之收據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A0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5 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
06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核被告A05所
07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08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
10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1 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簽
12 名、印文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特
13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01 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2 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本
03 案犯行，同時觸犯上述罪名，雖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
04 並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
05 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
06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7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為牟私利，率然
08 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詐騙
09 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
10 況，就各次行為分別量處被告A 0 4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
11 A 0 5有期徒刑2年6月。

12 三、未扣案之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2張、偽造之收據2紙，請依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
14 否，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上述偽造
16 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簽名、指印，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
17 分，既經聲請沒收該私文書，爰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聲請
18 宣告沒收。未被告A 0 5於偵查中自陳本案領有新臺幣6,00
19 0元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A 0 1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9 書 記 官 陳立文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面交取款之時、地	行使偽造之特 種文書 (工作證)	行使偽造之私 文書	詐得金額 (新臺幣)	車手
1	黏秀治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4月下旬起，向黏秀治佯稱：可於「台元TY」APP操作股票獲利，須面交投資款云云，致黏秀治陷於錯誤。	114年5月5日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	台元投資外務部專員A04	台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上有偽造之「台元投資」印文、偽造之「賴佳偉」印文各1枚）	80萬元	A04
2			114年5月22日11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壠新醫院門診大樓1樓大門口右側樓梯間	台元投資外務部專員A05	台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上有偽造之「台元投資」印文、偽造之「賴佳偉」印文各1枚）	120萬元	A05